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 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目的：

為促進機關學校於業務規劃及推動之中，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每一個人都能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三、課程大綱：

運用 CEDAW 條文內容，辨識直接、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以及認識暫行特別措施、多元性別權益、引用 CEDAW 指引等課程實務及案例研討。

### 四、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二) 承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五、研習地點：本府第 1 會議室(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前棟 5 樓)。

### 六、研習程序表：

日期	時間	研習項目	備註
111 年 09 月 30 日 (星期五)	08：50—09：10	報到	
	09：00—10：30	專題演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案例與實務研討-認識多元性別」研習	講座： 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蔣琬斯
	10：30—10：45	休息	
	10：45—11：45	專題演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案例與實務研討-認識多元性別」研習	講座： 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蔣琬斯
	11：45—12：00	意見交流	
	12：00	賦歸	

### 七、研習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共計 80 人。

### 八、報名方式：請向本局人事室報名或自行至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參加人員得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 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局人事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 十、防疫管理措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參訓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本次研習活動並視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機動調整活動人數。

###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